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13號

原告 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雅

原告與被告圓富登峰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2萬4,2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，扣除上開已繳之金額，應補繳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